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山集团”或“公司”）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丰山集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38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网上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43 元，共计募集资金 508,6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剩余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 464,826,000.00 元（含部分暂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已由华泰联合证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 W[2018]B096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 800 吨精喹禾灵及年产 500 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7,050.00	17,050.00
2	年产 700 吨氰氟草酯、300 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6,500.00	13,000.00

3	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和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7,800.00	7,800.00
4	1600 吨 2-硝基-4-甲砒基苯甲酸及 750 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	14,588.22	7,068.60

注：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1,500 吨硝磺草酮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变更为“年产 1600 吨 2-硝基-4-甲砒基苯甲酸及 750 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20-091)。

二、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节余情况

(一) 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年产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和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已于近日完成结项，节余募集资金1044.6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现金管理收益（减手续费）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尚未支付的项目款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和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7,800.00	435.83	6,941.76	1,294.07	249.47	1,044.60

注：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尚未支付的项目款后续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支付；上表中小数点后两位存在的差异皆因四舍五入导致。

(二) 该项目募集资金结余原因

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跟市场需求的变化，在确保建设项目的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动的前提下，对项目生产工艺和技术组成进行了优化，调整了部分设备投入。

(三) 募投项目节余资金使用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将“年产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和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

项目” 结项后的募集资金余额1,294.07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项目款249.47万元以及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

上述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支付的项目款后续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予以支付。

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该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宜。

三、相关审议程序

（一）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所涉及的相关手续及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发表专项意见。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和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根据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和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已达预定使用状态，将该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胡宏欣

王杰秋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 月 4 日